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 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关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工作。

第三条 根据项目要求，标准制定过程应积极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第二章 提案

第四条 标准项目包括制、修订两类。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提出，应借鉴国外或国际先进的相关标准和技术法规体系，并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和行业近中期发展需要。

第五条 任何协会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均可提出制修订协会标准的立项提案申请，填写《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附表1）。标准提案主要采用以下方式提出：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

(二) 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及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提出；

(三) 由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第六条 协会标准立项提案申请需要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章 立项

第七条 提案初步审查通过后，申请单位需填写《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附表2），同时建议附标准大纲或草案。

第八条 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三家以上（含三家）单位组成，负责标准的研制起草。主编单位负责组建起草工作组，填写《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登记表》（附表3），在标准起草期间，主编单位应对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内容和进度负全面责任并及时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报送相关进展。

第九条 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承担单位实力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提出年度立项建议提交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立项申报材料包括审查意见、《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立项计划汇总表》（附表4）等。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审核后的立项申报材料报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函审方式表决的，需填写《中国同位素与辐

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函审单》(附表5)。获批准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10天),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协会向有关单位下达立项计划。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一条 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封面格式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9〕1号)要求执行。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标准技术内容中所涉及的专利问题,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等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2. 标准编写原则;
3.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5.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6.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下达立项计划后，超过6个月未开展编制工作的，协会有权变更主编单位或终止项目；对因各种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研制起草工作的，应及时提出计划调整申请，填写《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研制起草计划调整申请表》（附表6），陈述原因，提出计划变更方案，包括完成时间延期、暂停计划实施、变更或增加承担单位等，经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按新的计划实施。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完成后，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

1.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进入征求意见程序申请表》（见附表7）；

2. 标准征求意见稿；

3. 标准编制说明；

4. 试验验证相关文件，包括试验方法、所依据文件和试验结果（报告）（试验方法标准适用）；

5. 拟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及专家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说明所建议单位的构成情况（即科研单位、生产单位、用户单位等的比例），定向征集意见的范围等。

第十六条 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查过后，由协会标准化

工作办公室组织就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在协会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化信息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填写《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 8），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根据标准归属领域，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会议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审查组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审查组成员不得包括被审查标准的起草人。标准送审稿审查组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条 审查时应由不少于审查组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作为审查组成员参加表决。

第七章 报批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工作结束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交《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结论》（附表 9），其中包括：

1. 审查工作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签字和联系方式等；
2. 审查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建议批准和发布、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和发布

的，经必要修改后提出标准报批稿，填写《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报批单》(附表 10)，连同相应的报批材料(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相关附件等)报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及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进入批准和发布程序。

对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核的，由研制起草工作组进一步开展工作。修改完成后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重新审核工作方案。

对建议终止起草工作的，应暂停有关工作，重新启动时应另行办理立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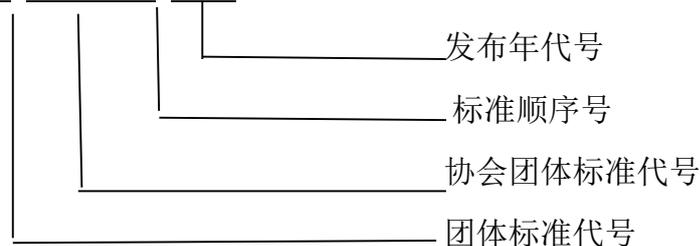
第八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批准签发和发布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标准报批稿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初审后，提交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获得批准的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编号发布。

标准工作委员会在审批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技术问题，暂缓审批。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妥善处理，再提请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批准后的标准根据协会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IR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T/CIRAXXXX-XXXX



第九章 复审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标准发布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会员单位的需求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工作应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内容、复审结论及所需记录表单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报送文件包括:

1. 协会标准复审工作总结;
2. 协会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附表11、12、13、14);
3. 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附表15)。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报送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应进行公告。当复审结论为修订时,修订立项程序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只作少量修改时,以《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修改通知单》(附表16)的形式进行修改,按本程序技术审查、报批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修改报批文件包括:审查纪要和《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修改通知单》(附表16)。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修改通知单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公布。

第十章 宣贯和实施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标准宣贯计划并

实施。

第三十三条 在标准发布后，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和标准研制起草单位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包括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格评定及采购合同中采用或引用技术标准的情况。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每年度将针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实施情况调查评估制度）。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和标准研制起草单位应持续关注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表 1: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提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说明	<i>从提案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编制意义、主要内容等角度论述</i>		
申请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秘书处 意见 ¹	日期：		

注：1. 此项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填写，申报单位请勿填写。

附表 2: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引用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标准 编号、名称)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主起草单位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联系人		手机/电话		邮箱	
目的 意义					
范围和 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项目成本 预算	主要包括总额、资金来源和成本构成(论证、编制、验证、审定)。				
备注					

注: 如表格空间不足, 可另附页。

附表 3: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起草工作组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第一起草单位)							
参编单位							
起草 工作组成员 (含执笔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络方式	起草组 职务	有无标准制 修订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起草工作组组长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立项计划汇总表

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 或修订	完成 年限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程 度及标准号	代替标准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修订项目, 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号和年代号。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 请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年代号。

附表 7: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进入征求意见程序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代 号	
主编单位			
参加单位			
上报文件 目录			
起草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同位素与辐 射行业协会标准 技术工作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8: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号：
主编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或份数）：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或份数）：

③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或份数）：

④ 采纳情况：

附表 9: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结论

标准名称		项目计划号				
主编单位						
审查组组长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意见						
审查工作组 成员名单 (姓名、单位、 职务、联系方 式)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工作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div>						

附表 10: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计划批准文号及 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和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有无需协调的问题和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表中第 2, 3, 4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表 11：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复审有效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表 12: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复审修订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表 13: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复审修改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表 14: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复审废止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表 15: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审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16: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修改通知单

T/CIRA(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于××××年××月××日以××字第×××号文批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更改为“1.20mm”;“1.35 毫米”更改为“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 “补充”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图 3A 略)。

③ “删除”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